

建信理财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建粤托管 2026 年 117 号

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26 年 月

目 录

协议当事人	4
第一章 释 义	6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8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五章 托管资产的保管	15
第六章 资金划付	20
第七章 交易及资金清算	25
第八章 核算估值	33
第九章 投资监督	41
第十章 信息披露	44
第十一章 托管费及相关费用	46
第十二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47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的清算	47
第十四章 托管人的更换	48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49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0
第十七章 保密义务	51
第十八章 反洗钱条款	52
第十九章 本协议的终止	53
第二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4
第二十一章 其他	54
附件 1:	58

附件 2:59
附件 3:60
附件 4:61
附件 5:64
附件: 8:68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签署：

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9 层-9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9 号

邮政编码：510000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拟设立理财产品，并委托乙方担任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促进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本协议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办理甲方交付的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事宜。并就该等托管事宜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职责协商一致，在本协议中作出约定。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所有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甲方发行的单期或单个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单期理财产品的托管确认方式详见第五章。若后续单期或系列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涉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等非标准化资产时，甲方应主动告知乙方，乙方事先对理财产品管理人的资本实力、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估，同时对理财产品的交易结构、投资标的、退出方式、估值方法策略等方面进行评估，采取合理措施，履行托管职责，管控托管风险，并签署补充协议。如有其他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双方就单期或单个理财产品另行签署备忘录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

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资金来源及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并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理财产品资金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并非对该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和承诺，乙方不承担托管理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本金损失风险。本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

第一章 释义

1.1 除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

管理人：指签署本协议的甲方。

托管人：指签署本协议的乙方。

投资者：指理财产品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指依据本协议，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或“理财”）。

理财产品说明书：指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相关文件的统称。

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并按相关规定为托管的理财产品开立的专门用于托管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银行专用账户。

托管账户销户日：指根据协议约定，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

令，将托管账户内资金余额清零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之日。

托管资产：指理财产品存放于托管人可控制的账户中的资产。

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由托管账户向外划付资金、从托管账户支付理财资产应承担的各种税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的书面文件。

交易依据：指划款指令所要求提供划款所依据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理财资金时，管理人与相关交易对手签署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材料和文件等。

理财资金：指银行理财产品的货币资金，即以资金形态存在的理财资产。

理财资产：指银行理财产品项下全体投资者交付的理财资金及在理财期限内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其构成主要包括：投资本金、理财收益和其他应计入理财资产的财产。

理财收益：指银行理财产品项下各相关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所获的理财利益、理财费用等款项。

证券经纪商：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依法取得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以管理人名义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名义为托管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

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债券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及管理人要求办理的，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用于存放管理人托管的银行间债券资产的托管账户。

开放式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及管理人要求办理的，在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开放式基金注册机构开立的，用于管理人开放式基金交易/存放开放式基金资产的账户。

指定账户：指管理人用以与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进行托管现金财产划付的唯一指定账户。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监管机构的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最新修改和补充。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2.1 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管理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一直真实准确：

(1) 主体合法

管理人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权利能力。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管理人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合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经理财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具有发起设立并受

托管理理财产品的资格。就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以及管理人作为当事人签署和履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管理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管理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 管理人承诺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

托管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一直真实准确：

(1) 主体合法

托管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内外部授权。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监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托管人及其指定分支机构依法可以为本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且就托管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托管人丧失该项资格。

（3）获得内部授权

托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托管人作为当事人的、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托管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托管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托管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免责声明

乙方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不承担以下职责：托管产品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为托管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保证收益；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保证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商业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参与产品管理人对托管产品的投资决策；违规代替产品管理人向其

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托管产品信息披露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产品管理人未接受商业银行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负责未兑付产品的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以及非本机构履职错误或过失造成的托管资产损失；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属于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范围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运作理财产品。

2. 根据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办理理财产品每只（每期）产品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对所管理的不同银行理财产品、每只（每期）理财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4.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每只（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及投资有关的信息。

5.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每只（每期）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 对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与乙方建立对账机制，就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定期核对。

7. 办理与理财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9.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11. 保存理财业务活动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理财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协议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15.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在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上，不得在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

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上，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上。

16. 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17. 甲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及交易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名单监控等反洗钱义务，并为乙方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必要协助。就甲方发行或管理的产品，甲方应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产品尽职调查和受益所有人识别，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产品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如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甲方应提供变更后的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应确保所管理资金来源及用途合规，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等违法违规行

为。

18.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2) 对甲方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 管理人在反洗钱上拒绝配合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等情况的，托管人有权终止合作。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2 乙方的义务

(1) 不得混同管理托管产品财产与自有财产，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或乙方承诺保管的其他资产，确保托管账户与乙方托管的其他财产资金账户、乙方自有账户或管理的其他账户相分离，保证彼此之间的独立性；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2) 不得混同管理托管产品财产与自有财产，乙方应当为不同托管产品分别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交易必需的相关账户，确保托管产品财产的完整与独立。乙方为托管产品开立资金账户，应当专门用于托管资金存放和使用。

(3) 依据管理人真实有效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发现管理人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有权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4) 建立对账机制，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管理人定期对账。

(5) 定期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

(6) 如本产品项下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应当在相关事项完成后通知管理人，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规定不能通知的除外。

(7) 乙方发生任何可能对本产品托管业务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8)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管理人要求提供与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各项协助与服务；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作乙方已履行托管职责。

(9)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披露任何与管理人有关的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安排的除外。

(10) 为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及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11) 在为本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的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得侵占、挪用托管产品财产，非法利用内部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利用或者承诺利用托管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

(12) 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托管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托管。

(13) 乙方应保存托管产品的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托管资产的保管

5.1 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资金账户。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为托管资产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账户预留印鉴根据乙方的要求办理，可不留印鉴。托管资金账户名称原则上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字样，确保资金账户名称与所托管的产品名称相对应。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开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托管资金账户的开通信息《关于 XX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附件 1）书面通知甲方。

本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理财产品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托管账户仅用于本产品的托管，专户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托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开通企业版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转账功能，可开通网上托管银行。网上托管银

行的操作及相关约定以甲方与乙方分支机构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服务协议》为准。

托管账户资金存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业活期存款利率或以开户行实际审批执行的利率为准。除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变更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擅自划转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亦不得擅自采取使托管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托管账户的银企对账事宜由乙方代表完成。

(2) 证券账户（如有）。甲方委托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公司要求为托管资产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甲方先行垫付，待托管产品启始运营后，甲方可通过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产品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甲方。账户开立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证券账户信息书面通知甲方。托管人结算模式下，甲方应指定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专用交易单元，用于托管协议项下的场内证券投资运作，并在正式使用前将相关信息书面通知乙方，用于办理乙方合并清算业务。

证券账户由甲方保管和使用，甲方承诺该账户只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乙方不承担证券账户的审核责任，对于因证券账户保管和使用而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银行间账户（如有）。托管资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和开户费用，由乙方以托管资产名义向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DVP 账户）。甲方负责以本托管资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

表本托管资产进行交易。

如甲方已开立银行间账户，应将原预留印鉴变更为乙方指定印鉴；将原指定资金清算账户变更为托管资金账户。

(4) 开放式基金账户（如有）。如因投资需要新增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由甲方按基金管理公司要求填写相关材料代为开立，甲方开户时应指定托管资金账户作为开放式基金交易的唯一结算账户。

甲方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甲方在 FISP 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乙方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登记成功后，由甲方在线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 FISP 反馈甲方和乙方。

(5) 乙方开立相关账户，甲方应当尽力协助。

(6) 其它暂未涉及的账户之管理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执行，未尽事宜届时另行商处。本理财产品通过期货公司参与期货市场交易前，应由甲方与乙方、期货公司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操作三方备忘录》。

(7) 以上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该投资组合业务的需要，甲方及乙方双方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这些账户从事托管协议规定以外的活动。

5.2 托管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 托管资产独立于甲方、乙方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甲方管理的和乙方托管的其他财产。甲方、乙方不得将托管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乙方不得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2) 甲方因托管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托管资产。

(3) 托管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托管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托管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甲方、乙方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托管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托管资产主张权利时，甲方、乙方应明确告知托管资产的独立性，最大限度地防止对本托管资产的不利影响，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4) 乙方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财产承担保管职责，不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资产(不包含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 对于因为托管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的，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5.3 托管资产的起始运作。管理人在理财产品完成向监管部门的报备手续后，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移交理财产品相关材料，为托管人预留出合理的运营准备时间。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理财产品备案函(或其他可证明产品已备案的文件)、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理财产品成立的内部批复(如有)、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表及托管人要求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的理财产品相关材料及相关附件后，应及时

反馈管理人。

(1) 管理人将单期理财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并与托管人确认全部理财资金到账无误后，应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它双方认可的书面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单期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4—1）。托管人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产品成立日起，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单期理财产品的托管期限自产品说明书中的产品成立日（含该日）起，至产品到期分配日（含该日）止。

(2) 证券资产的移交。如有需要移交的证券资产，移交证券资产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证券资产移交通知书》（附件 2）。该通知书中应注明公司名称，证券资产移交时间，移交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以及记入投资组合名称等。

(3) 实物凭证的移交。在移交日，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实物凭证移交确认单》（附件 3），并将凭证式国债、存款证实书、存款协议等移交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交接双方在《实物凭证移交清单》上签章确认。托管人负责安全保管移交来的存款证实书、凭证式国债等实物凭证。对移交给托管人实物凭证所对应的资产，管理人负责更换预留印鉴及回款路径，保证存款提取后的资金及产生的利息于当日全额划入托管资金账户。

5.4 托管资产的追加

甲、乙双方对追加托管资产的权利义务，均适用于届时有效的托管协议约定，具体移交手续比照上述 5.3 条款执行。其中开放式理财产品的申购、认购及登记方式由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产品参与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

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理财产品的参与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5.5 托管资产的提取

(1) 管理人可以通过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附件 4—2），提取托管资产，财产提取指令的收款账户必须是对应托管资产的资金移交账户。管理人如需更改指定账户，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新指定账户信息和启用日期，经托管人书面确认后生效。

(2) 实物凭证的提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或管理人的书面通知提取并移交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接收人员。提取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并确保实物凭证所对应投资项下收回的资金于支取当日全额转入托管资金账户。

(3) 开放式理财产品的赎回、过户与登记方式由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产品退出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理财产品的退出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第六章 资金划付

管理人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管理人应确保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托管人对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6.1 管理人对发送指令和通知的人员的授权

(1)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和通知。

(2)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建信理财理财产品托管业务往来有效印鉴和授权人员信息表》(附件5)正本,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生效日期。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

(3) 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正本后,并经录音电话确认收到,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授权文件中的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电话确认日的,以托管人电话确认日作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日期。

特殊情况下,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可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授权文件以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先行通知托管人。授权文件原件应在邮件发送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授权文件生效之后,原件送达之前,托管人按照新授权文件扫描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授权文件原件与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变更预留印鉴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新的授权文件。在授权变更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授权文件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4)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

6.2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发送

(1)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指令或通知时,必须由管理人授权代

表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托管人仅根据《建信理财理财产品托管业务往来有效印鉴和授权人员信息表》中管理人预留的印鉴样本和有关人员的签字样本、授权权限等内容对管理人指令或通知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

(2)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指令或通知均应采用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

(3) 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大小写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通过邮件或者传真发送的划款指令还应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签章。

6.3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形式审查及生效

(1)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指令或通知后，应对该指令或通知的授权代表的权限、签字和印鉴，以及指令中重要信息是否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进行形式审查。如果选择传真或邮件方式处理划款指令，管理人应确保划款指令正本应与传真件、电子邮件扫描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的内容为准，托管人不承担由于使用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作为划款依据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2)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与管理人预留印鉴和授权代表签字形式不一致或与授权代表权限不符、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发现有其他错误时，该指令或通知无效，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应及时通过电话录音、书面形式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4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执行

对于限时执行完毕的划款指令（附件 4—2）和通知，管理人应

当根据银行资金汇划的时间安排合理操作时间。管理人可于划款前一日向托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管理人必须在当天 17:00 前向托管人发送,17:00 之后发送的,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托管人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以便托管人留有合理的时间办理指令核对、资金划拨以及在中登业务终端进行操作。因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给托管人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出,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交收失败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

在与托管人确认后,管理人可以要求托管人撤销尚未执行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如需托管人撤销尚未执行的指令,管理人应出具书面撤销说明,并电话通知托管人。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付款指令,托管人视资金账户充足时为指令送达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5 其它事项

(1) 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成交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

(2) 本托管资产在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下,证券交易所场内交

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托管人视中国结算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管理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3) 托管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账户中扣划,无须出具划款指令。

(4) 本托管财产参与未上市债券,管理人应代表本托管财产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否则,管理人需对所参与债券的过户事宜承担相应责任。另托管人因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对本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6.7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的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进行托管账户的资金划付。除因托管人过错致使本产品财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指令造成的本产品财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本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8 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本产品财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相关第三方原因,导致本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向第三方追偿,托管人予以必要的协助。

6.9 投资指令原件由管理人负责保管,托管人保管已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者邮件扫描件。若原件与传真件或者扫描件不一致,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者扫描件为准,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10 未经管理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本理财产品资产，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托管人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理财产品资产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托管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交易及资金清算

本托管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取券商结算模式，则双方应与甲方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另行签署《证券经纪三方协议》，明确各自在业务上的程序和权责。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托管资产与中国结算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应遵守本协议下述7.1.1和7.1.2之约定。

7.1.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托管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托管资产的交易单元。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依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乙方申请办理接收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手续。

(2) 甲方应及时将委托财产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1.2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

7.1.2.1 结算备付金与保证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每月前6个交易日及每

月前3个交易日内,对结算参与人最低备付金限额与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乙方应分别于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及结算保证金调整当日通过《资金账户报告》通知甲方本托管资产最低备付金调整金额以及调整后的结算保证金金额。甲方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如因调整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后造成透支,甲方应视乙方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分别于下列时点补足透支金额:

(1)固定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甲方应在调整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上午11:00之前补足金额。

(2)差异化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甲方应最晚于资金交收日上午8:30前补足金额。

7.1.2.2清算交收

乙方负责托管资产买卖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证券交易所场内资金结算由乙方根据中国结算结算数据办理;其他场外资金汇划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资金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乙方自身过错在清算上造成托管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结算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乙方可以控制的因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乙方免责;如果因为甲方未事先通知乙方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乙方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果因为甲方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

等原因造成托管资产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乙方在预清算结束后应通知甲方预透支和预欠库事项，甲方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后续补缴等事宜由甲方负责解决，由此给乙方、本托管资产和乙方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国结算公司的资金交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甲方应视乙方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分别于下列时点补足透支金额：

(1) 固定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甲方应最晚于资金交收日上午11:00前补足金额。

(2) 差异化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甲方应最晚于资金交收日上午8:30前补足金额。

如果甲方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了托管资产的清算交收及乙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乙方、本托管资产及乙方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规定，甲方在进行融资回购业务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债券回购交收违约或因折算率变化造成质押欠库，导致中国结算公司欠库扣款或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造成的投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甲方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因甲方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结算指定交收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在该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

用结算参与者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

7.2 场外交易清算和结算

场外投资交易形成的资金划拨由乙方依据甲方的投资指令，核对相关投资证明文件实行逐笔划付。因甲方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有缺陷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履行有误时，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通知甲方。

7.2.1 银行间交易的清算和结算

甲方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乙方并电话确认，由乙方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且由甲方出具书面委托后，甲方可授权乙方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自行完成交易确认操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甲方要书面通知乙方。

7.2.2 投资开放式基金的特别约定

(1) 开放式基金认购日T日，甲方向乙方发送付款指令和向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书》，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根据付款指令进行划款。基金成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12:00前，甲方应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认购确认单》并发送给乙方。

(2) 开放式基金申购日T日，甲方向乙方发送付款指令和向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开放式基金申购申请书》，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根据付款指令进行划款。T+2日12:00前，甲方应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确认单》并发送给乙方。

(3) 开放式基金赎回日T日，甲方向乙方发送甲方填制的向基

金销售机构出具的《开放式基金赎回申请书》。T+2日12:00前甲方
向乙方发送《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

(4) 如遇部分或全部无效认购、申购、赎回,甲方应在T+2日
12:00前将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无效认购、申购、赎回确认单和甲方
出具的无效认购、申购退款收款通知书或变更、撤销原赎回款收款
通知书发送给乙方。

(5) 若甲方发起除认购、申购、赎回外其他类型的业务,参
照赎回业务操作方法执行;若存在非甲方发起的业务如基金份额折
算等,甲方应在收到基金公司发送的确认单当日发送给乙方。

(6) 在给基金管理公司预留邮寄对账单等文件的联系方式和通
讯地址时,应预留甲方指定人员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以及乙方指
定人员的联系方式。

(7) 本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
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甲方应负责制订选择
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
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产品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甲
方承担。甲方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
售业务资格,符合开展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

7.2.3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 甲方和乙方的职责

甲方应当加强对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建
立健全银行存款投资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
稽核制度,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
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由于甲方

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存款投资导致的息差(即本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 甲方负责解决。

乙方负责依据甲方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 切实履行托管职责。乙方负责依据托管合同的约定对移交给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 不负责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 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2) 相关协议的签署

甲方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 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托管产品名义开立。

(2.2) 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计息方式、金额、账号、起止时间, 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

(2.3) 协议或附件操作单须约定将乙方为本产品开立的托管银行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 任何情况下, 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2.4) 资金划转过程中存款银行需要使用过渡账户的, 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 不被挪用。

(2.5) 存款银行有义务保证本产品存款投资在存续期内的安全。

(2.6) 协议须约定存款银行不得接受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该笔存款投资进行更名、转让、背书、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申请。

(2.7)应在存款协议中明确,存款银行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正常情况下,同城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3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异地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资产乙方保管。

(3)办理银行存款投资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采取以下方式:

(3.1)由甲方和乙方的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共同全程办理。甲方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甲方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3.2)由存款银行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存款银行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乙方进行核查。

(3.3)由甲方上门送、取单。在上门送、取单时,甲方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乙方进行核查。

(3.4)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办理方式。

(4)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甲方需提前发送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到乙方处,以便乙方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5)发生逾期支取,乙方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6)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

机构办理。

(7)对于已移交乙方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乙方应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乙方保管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乙方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乙方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1)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甲方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2)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乙方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按规定范围信息披露;3)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30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3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甲方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乙方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资金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7.2.4 投资金融产品业务的特别约定

(1)本协议所称金融产品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银行理财资金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境内信托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券商发起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2)业务办理流程

甲方应于划款前至少2个工作小时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和购买金融产品相关交易文件的复印件,并通过电话向乙方确认。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因

投资产生的实物权利凭证由甲方负责保管或移交乙方保管。产品支取时，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载明收款时间、本金、利息和付款账户等信息。若未收到款项，甲方负责相关款项的催收事宜。因甲方转让或提前赎回产品份额所导致的任何后果，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7.3 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理财份额的数据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理财份额的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应及时查收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甲方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第八章 核算估值

8.1 甲方与乙方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会计准则商定的理财产品记账方法和会计核算标准对理财产品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双方分别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通过单独的组合完整记录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并保管理财产品资产会计核算与账册。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与乙方应建立对账机制，按照每半年一次频率定期核对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内的资金头寸、证券明细、净值等财产信息。

8.2 数据发送

托管人结算模式下，无需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所数据；券商结算模式下，由证券经纪商在 T 日下午 17:30 前向乙方发送交易数据。

8.3 资产估值

(1)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 估值原则:

本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减值准备计提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理财产品会计核算使用手册》、《理财产品估值操作指南》及其他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应就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向投资人充分披露,对于其中未明确的事项,由甲方根据一般会计原则或行业惯例与乙方协商确定,向乙方提供书面通知并按规定公告。

(3) 甲方应以约定频率将估值表或资产净值通过邮件或其它电子方式发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估值表或资产净值之后当日进行核对,并在当日以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回复甲方核对结果。如双方核对不一致,乙方发现错误的应当及时提示产品管理人,双方应共同查找不一致的原因,并进行改正。如果甲乙双方由于分歧产生不一致的情况,以甲方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应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每日对托管资产进行估值,计算资产净值。估值表(附件8)发送日期、频率、方式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等协议与乙方商定。

8.4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协议书约定的频率出具财务报表,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对甲方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如果存在差异,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由甲方负责对

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5 估值错误的处理：

8.5.1 当发生估值错误时，由甲方负责处理，由此给本托管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由甲方先行赔付，甲方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8.5.2 当估值错误给本托管产品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甲方和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本托管产品的主会计责任方由甲方担任，与本托管产品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甲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托管产品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付；

(2) 若甲方计算的估值结果已由乙方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乙方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甲方书面说明，估值结果出错且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支付的赔偿金额，甲方与乙方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5.3 由于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6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双方均应允许对方及其他方聘请的会

计师在工作时间对本协议项下银行理财资产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双方应为上述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8.7 估值方法供参考:

8.7.1 债券估值方法

(1)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行使回售权的, 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双方约定一致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 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 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 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 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 采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日当日的价格估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7.2 权益类资产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根据如下情况处理: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8.7.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ETF 基金，不包括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货币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8.7.4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估值方法

以估值日所在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8.7.5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的估值

净值型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在可行的情况下，选取甲方最新估值表中单位净值作为公允价值。

收益型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并持有到期为目的，在符合估值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其它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按照公允价值原则计量。

8.7.6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8.7.7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8.7.8 关于适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特别约定

对于符合监管要求，可以适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品种，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逐日计提减值准备（中债 ECL）。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因投资策略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按原有摊余成本法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7.9 特殊情况说明

如因监管要求变化适用新会计准则或账务处理方式的，经双方书面确认以最新监管要求或会计准则要求为准进行估值核算。

8.7.10 可以从第三方渠道获取可靠数据的，应当主要使用第三方数据进行会计核算。若有充足证据表明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使用模型估值的，应当审慎确定模型参数，不得随意调整。

8.7.11 对于仅依赖甲方所提供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建模型定价）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投资品种，甲方应对该估值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并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书面方式向乙方发送该估值数据，因上述估值数据错误导致估值结果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估值结果与甲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当及时提示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8.8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适用条款】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财产估值以摊余成本计量，产品不计提减值，采用影子定价加偏离度的风险控制手段。

8.8.1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8.8.2 对于交易所及银行间上市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甲方与乙方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影子定价（中债净价），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甲方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甲方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甲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甲方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甲方、乙方应当同步监控上述偏离度，使得资产净值能更准确的反应资产价值。

资产净值偏离度的计算公式为：

资产净值偏离度 = (“影子价格” 确定的资产净值 - 摊余成本

法确定的资产净值) / 摊余成本法确定的资产净值

8.8.3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的估值

资产管理产品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万份收益的, 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估值。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若因万份收益错误给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 乙方予以免责。

8.8.4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 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在任何情况下, 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甲方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 甲方可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甲方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甲方网站和/或代销机构通告理财产品投资人。

第九章 投资监督

9.1 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每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与托管人协商后向托管人出具《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7)或其他双方认可的书面约定形式, 以确定投资监督内容。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相关内容, 对管理人的投

资运作进行监督、核查。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核查，自产品成立之日起开始，自产品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

9.2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监管机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9.3 监督事项如需变更，管理人应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并发送新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同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9.4 托管人在充分获取所必需数据信息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监督。乙方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甲方。乙方不会因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对甲方违规投资承担责任。

9.5 【投资非标债权、股权、资管产品的理财产品适用】

本产品投资监督约定的投资范围如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等非标准化资产、资产管理产品时，甲方应当于投资指令划款前一个交易日向乙方（邮箱：）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9.5.1 投资范围如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甲方应提供所投非标准债权类资产的投资合同，确保投资行为符合资管新规关于期限错配的限制性要求。

9.5.2 投资范围如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受（收）益权

甲方应提供所投非标准股权类资产的投资合同，需明确股权及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确保投资行为符合资管新规关于期限错配的限制性要求。

资金投出后，甲方应配合提供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或者变更登记信息等投资标的权属变更证明材料。

9.5.3 投资范围如包括资产管理产品

甲方应提供所投资管产品的投资合同、产品说明书、备案函/信托登记完成通知书等材料；并确保下投产品的投资范围与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确保本产品向下不嵌套，若下投产品合同投资范围包含其他资管产品，则需在投前出具“下投产品实际不再投资其他资管产品，以及后续如有投资将主动告知乙方”的邮件/函件等说明；确保本产品向上不嵌套，若本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未明确投资者不包含其他资管产品，则需在投前出具“本产品未接受其他资管产品参与，以及后续如有参与将主动告知乙方”的邮件/函件等说明；请确保投资行为符合资管新规的期限错配要求，如直接或间接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等涉及资管新规期限错配要求的资产，则需出具符合资管新规期限错配要求的邮件/函件等说明。

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合同约定为准。

9.6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过错方负担，所

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0.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的约定，对甲方所出具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意见，乙方应当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复核。

10.2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所需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下列：

- A. 定期报告；
- B. 清算报告；
- C. 临时报告；
- D. 托管协议；
- E. 其他。

A. 定期报告

甲方应当在每年结束后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甲方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乙方，乙方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将年度报告送交投资者，公募理财产品还应附上乙方出具的托管报告。

甲方应当在每半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半年报告，甲方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其发送乙方，乙方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将半年度报告送交投资者，公募理财产品还应附上乙方出具的托管报告。

甲方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甲方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乙方，乙方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将季度报告送交投资者。

B. 清算报告

甲方应当组合清算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清算报告。甲方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C. 临时报告

发生本托管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D. 托管协议

E. 其他

10.3 双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甲方和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 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负责办理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托管合同的约定, 对于上一款规定的应由乙方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 乙方复核无误后, 由甲方予以公布。对于乙方估值结果与甲方无法达成一致的, 乙方应当及时提示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乙方不承担甲方未接受乙方复核意见便进行信息披露所产生的相应责任。

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 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乙方发现托管产品发生重大事项的,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 及时提示产品甲方进行信息披露。

10.4 信息披露方式信息披露方式按照披露范围分为公开披露

和非公开披露。公募产品信息披露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开披露方式，私募产品信息披露原则上应当采取非公开披露方式面向持有该产品的投资者披露。

公募理财产品信息应当至少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同时通过全国性金融类主流媒体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私募理财产品信息应当按照监管要求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甲方和乙方在不同渠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一章 托管费及相关费用

11.1 托管费计算方法：

每期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以该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托管费率为准。

每期理财产品托管费应按日计提，具体计提规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11.2 托管费支付频率及方式：

按年（季/年/每期产品兑付日）支付；每年（季/年）结束后或每期产品兑付日当日，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从托管资产中支付托管费。单期产品全部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该单期产品托管费支付频率为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在每期产品兑付当天，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从托管资产中支付托管费。

11.3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11.4 本协议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12.1 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建立和保管适合履行其职能并满足其内部管理需要的业务档案。

12.2 本产品涉及的文件资料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保管:一方发出、另一方接收的文件资料,发出方保管正本或原件,接收方保管副本或复印件;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应当采取一式两份的形式,各自保留一份正本。

12.3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管本产品托管业务档案的时间应为 15 年以上,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的清算

13.1 理财产品完成清算后,当期理财产品托管运作正式结束。

13.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理财产品终止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相应理财产品的清算及分配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止日期、可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以便托管人配合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若管理人未向托管人提供相应理财产品的清算及分配报告,托管人不承担相关核对义务。

13.3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确认托管账户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13.4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以现金分配方式，划往管理人指定的理财投资收益分配账户。

13.5 管理人应于托管产品到期后及时完成收益兑付、费用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确保后续不再发生款项进出后及时向托管人发出发起销户申请。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销户事宜。

第十四章 托管人的更换

14.1 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更换托管人：

- (1) 严重违反托管协议的。
- (2) 被依法取消托管业务资质的。
- (3) 依法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的。
- (4) 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可以辞任：

(1) 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操作，经托管人书面通知仍不纠正。

(2) 发生其他可能会对托管资产安全或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后一致认为托管人辞任有利于保证本产品的稳健运行。

托管人因上述第(1)款原因辞任的，应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管理人，说明辞任的决定和理由。托管人因上述第(2)款原因辞任的，由管理人对外披露和解释说明。

托管人按上述程序辞任不视为违约。

14.3 托管人辞任的，管理人应该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找到新任托

管人替换现任托管人。现任托管人应该协助完成相关交接工作，保证本产品平稳运行。

14.4 托管人更换程序

(1) 原托管人解任或辞任，管理人确认新任托管人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现任托管人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的具体时间。

(2) 自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托管资产停止运作，相关账户冻结，现任托管人对本产品资产和文件资料进行清理，提供清单；管理人和现任托管人对托管资产进行确认后，现任托管人与新任托管人办理托管资产移交手续。上述更换程序应自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3) 自启动更换托管人程序和托管资产投资运作停止、资产冻结之日起，现任托管人仍应对托管资产承担保管等工作，并继续计收托管费至全部资产移交完成前一日止。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5.1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违约行为对其他相关当事方和本产品资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5.2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部分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5.3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5.4 非因托管人的原因导致本产品资产、托管账户被有权机构

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的，托管人免责，不承担赔偿责任。

15.5 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义务及反洗钱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及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15.6 乙方不得以建信理财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产品和服务。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权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中止与乙方部分或全部业务合作。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6.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社会事件和其他不可归责的情况。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泥石流、火灾、火山爆发、海啸、龙卷风、暴风雨、暴风雪、洪水、地震、山体滑坡、坝前坝后海损、核辐射、战争（包括备战）、外敌入侵、敌对行动、叛乱、外力破坏、突发停电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等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等操作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清算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当事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16.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本协议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之内，将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造

成影响的有效证据提供给本协议的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责任豁免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任何本协议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就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在此情况下，另一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两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章 保密义务

17.1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下称“接受方”）对于因为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包括对方的代表，下称“提供方”）获得的任何材料、数据、合同文本、财务报告等所有有关资料和商业意图（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接受方只能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泄漏保密信息，也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接受方自己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接受方委托的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有权使用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到勤勉尽职的义务，对其知悉或了解的保密信息进行保管，并限制在上述机构和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机构和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保密信息泄露给无关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以及法院的裁定和/或命令进行的披露，或者根据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或者投资人进行的披露等。

(3) 非因接受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7.2 对于在本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各方资产状况、投资政策、交易数据和资料、人员和技术系统等信息，双方均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与第三方共同使用，亦不得进行非本合作之外的使用。但法律法规有强制性披露规定、有权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7.3 甲乙双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17.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就该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反洗钱条款

18.1 双方应按照国家 / 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18.2 双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双方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乙方发现甲方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乙方拒绝接受的客户，乙方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18.3 对于因甲方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任何一方对乙方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使其免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用）。

第十九章 本协议的终止

19.1 本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在协议届满之日前60日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届满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续约的协议内容有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于不晚于本协议届满之日前60日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构成整体并于本协议届满之日起生效；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后也可于本协议终止后另行签署新的托管协议。

本协议到期且未续约的，截至本协议到期日尚有未到期的理财

产品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续职责履行。若未到期产品更换托管人，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托管人，双方参照本协议 14.4 的约定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若未到期产品不更换托管人，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托管人，双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继续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直至产品到期结束。

19.2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 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托管资产。

(2) 托管人解任或辞任，并完成托管人更换程序。

(3) 托管协议到期。

(4) 管理人不再发行理财产品。

(5) 发生法律行政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

20.2 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托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0.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二十一章 其他

21.1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本协议部分条款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1.2 除上文明确的通知传递方式外，管理人、托管人间的任何通知均应送达到以下地址：

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9 层-92 层

电话号码：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9 号

电话号码：

21.3 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戳日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视为到达对方；通知以传真方式作出的，则该传真发出的当日视为到达；通知以电话方式作出的，则对方雇员接听该电话之日视为到达。

21.4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正式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5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管理人持有壹份，托管人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后成立，并自管理人首只理财产品移交托管人托管后生效。

本协议适用于每期理财产品，每期理财产品不再另行签署协议，每期理财产品以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4—1）内容予以区分。

21.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为本协议经办机构。经办机构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负责协议项下资产保管业务的实际履行，并有权在相关材料、文件和凭证上加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投资托管业务专用章”，并对其托管行为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信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建粤托管 2026 年 117 号）的盖章页：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在本页所载日期签署如下：

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关于 XX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 (样本)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理财产品托管银行账户已开立,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账户利率	

业务提示:

1. 请自 _____ 成立之日起正式使用。
2. 如账户开立半年后仍未使用, 账户状态将转为睡眠; 如需要启用该账户, 请提前告知我行。
3. 如贵司拟开展新股申购业务, 请及时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证券资产移交通知书》(样本)

(一式两份, 双方各留一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根据托管协议有关约定,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将下列证券资产移交贵行, 请查收。

证券资产清单

股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记入投资组合	入帐成本	入帐日期	备注
							会计分类
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份)	记入投资组合			
封闭式基金							
开放式基金							
债券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记入投资组合			
交易所							
银行间							
债券回购	回购代码	交易方向	数量(张)	记入投资组合			
交易所							
银行间							
其他							

年 月 日

托管人接收确认

公司:

我行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贵公司移交上述证券资产, 核对无误, 予以接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实物凭证移交确认单（样本）

序号	实物凭证类型	存款机构	户名	凭证编号	票面金额 (大写)	票面金额 (小写)	所属托管资产组合名称	备注

备注：1. 托管银行对以上移交实物凭证/资料的真实性不负辨别责任，仅承担保管责任。
2. 确认书一式两份，交接双方各持一份。

管理人（移交方）签章：
移交人签字：

托管银行（接收方）签章：
接收人签字：

附件 4:

附件 4-1

XX 理财产品

20__年第__期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样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我公司____系列理财产品 20__年第__期已经完成资金募集,本期理财产品期限为____天,投资范围为:____。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账户,请你方核实以下信息无误后开始履行托管职责:

____理财产品 20__年第__期募集资金总量为 XX____元(大写元),已经全部划入托管账户。

本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分行____

附件: _____理财产品 20__年第__期管理人与投资对象签订的《投资合同》

公司

(管理人预留印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2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组合名称		付款日:	日期: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大写金额: (美元USD)		小写金额:	美元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付款事由: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复核人:		业务章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人:			
资产托管业务部 经办人:		资产托管业务部 印章	
资产托管业务部 复核人:			
资产托管业务部 审批人:			

附件：4-3

转托管指令（样本）

年月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敬请贵行根据以下提供的转出交易场所名称、转出账号、转入交易场所名称、转入方账号、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和债券数额办理转托管手续。

转出交易场所登记 公司名称		转出账号	
转入交易场所登记 公司名称		转入账号	
债券名称		转出债券 代码	
		转入债券 代码	
交易所主席位号	上交所：		
	深交所：		
债券面额（小写）			
债券面额（大写）			
授权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管理人印鉴：		

（加盖公司公章/预留印鉴）

附件 5:

建信理财理财产品

托管业务往来有效印鉴和授权人员信息表 (样本)

一、 _____ 公司 (管理人):

业务往来部门:

(业务往来用章)

授权事项: 1. 发送《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2. 其他与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	划款指令预留印鉴:		
	岗位	姓名	签章
	经办人及划款指令发送人 (任一人有效)		
	审批人 (任一人有效)		

以上授权的期限同托管协议有效期限。

指令及业务文书发送传真或电子邮箱: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托管人）：

业务联系部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投资托管业务部

业务往来用章：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行	业务人员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工作职责
	指定邮寄地 址及邮编			
	指定传真/ 邮箱			
	深证通小号			

以上授权的期限同托管协议有效期限。

附件 6:

_____ 资金账户报告 (样本)

项目名称	昨日余额	今日流入			可用余额		
		金额	摘要	清算款		金额	摘要
银行存款							
上海专用价差担保品 账户							
深圳专用价差担保品 账户							
清算备付金(上海)							
最低备付金(上海)							
清算备付金(深圳)							
最低备付金(深圳)							
席位备付金(深圳)							
合计金额							

附件 7:

投资监督事项表

建信理财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以每期建信理财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以下简称：“说明书”）中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作为参考，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托管人）未对说明书提出疑义，则以每期说明书中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准；若托管人对说明书提出疑义，经双方沟通后则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当期理财产品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加盖管理人印章）为准。

管理人：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投资范围	监控计量方式	依据
投资比例		
投资限制		

附件: 8:

资产估值表 (样本)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数 量	单 位 成 本	成 本	成 本 占 净 值 比 (%)	行 情 收 市 价	市 值	市 值 占 净 值 比 (%)	估 值 增 值	停 牌 信 息	权 益 信 息
				十亿千百万千 百十元角分			十亿千百万千 百十元角分		十亿千百万千 百十元角分		
+	1002										
+	1021										
+	1101										
+	1131										
+	1132										
+	1221										
+	1503										
+	2241										
	证券投资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资产类合计:										
	负债类合计:										
	委托资产净值:										